171091411104星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5332號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　男　65歲（民國43年12月9日生）
住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2段111巷20號4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01313611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炳煌與金麗華為鄰居關係。陳炳煌於民國109年8月2日下午6時許，因細故在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2段20號3樓門口與金麗華發生爭執，詎陳炳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金麗華之頭部及腹部，致金麗華受有頭部與腹部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金麗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炳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地，因細故與告訴人金麗華發生衝突之事實。惟辯稱：我當時只是推告訴人的肩膀，我不希望告訴人靠我那麼近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金麗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被告於上揭時地，因細故與告訴人金麗華發生衝突，並以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及腹部之事實。
3	證人施王阿嬌於偵查中之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揭時地，

007

	證述	因細故發生衝突，嗣聽聞告訴人叫了一聲，並見到被告與告訴人快要打起來，而將被告、告訴人拉開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、110報案紀錄單、員警工作紀錄簿	告訴人於案發後隨即撥打110，稱遭被告毆打頭部，需要警方到場處理，警方到場後見告訴人情緒異常激動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炳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志明

詹于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崧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08